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
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4 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应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单位/团体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湖塘村华新（株洲）水泥有限公司工厂内，

且项目生产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厂区外张贴公示公告；
-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根据公参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上述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官网上进行了公众参与首次网站公示，网站为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络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首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网址：<http://eco.huaxincem.com/xinxigongkai/2021/1229/4585.html>

首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首页 >>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上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上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履行发布的“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公告，并征求公众相关意见与建议，现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要：项目位于株洲县三门镇堂市乡黄竹村华新（株洲）水泥有限公司工厂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由350t/d增至800t/d，新增25万t/a一般固废替代燃料。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①现有工程
现有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依托水泥窑及相关配套设施。
- ②环境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入窑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水泥厂污水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负压收集+化学洗涤+排气筒。

图 2.2-1 公众参与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进行了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简况、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环评结论要求、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根据公参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连续两期有关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的报纸公示；

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公示。

上述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官网上进行了公众参与首次网站公示，网站为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络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月13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网址：<http://eco.huaxincem.com/xinxigongkai/2022/0113/4586.html>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湖南最重要、最权威的新闻媒体，公众易于接触，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名称：《株洲日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报纸公示截图：

▶▶▶ 28821206 2022年1月25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邓建平 美术编辑:许 辛 校对:杨 卓

株洲日报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特向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以及附近的单位和组织、当地政府部门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

评单位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HXUjTtNga0ppaNqCTjW5A>

提取码:2615

联系电话:15576224792

邮箱:664880741@qq.com

图 3.2-2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28821206 2022年1月26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美术编辑:刘珠昱 校对:谭智方

株洲日报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特向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以及附近的单位和组织、当地政府部门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

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HXUjTtNga0ppaNqCTjW5A>

提取码:2615

联系电话:15576224792

邮箱:664880741@qq.com

图 3.2-3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厂区外进行了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4 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

4 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确定编制后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公示报纸及张贴照片，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诚信承诺

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增量及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株洲)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8日

